

**黃廳長梅月：**我們的會計處認為預撥款部分與現行審計規範有衝突，依現行規範，不能採行預撥制度。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能預撥，所以就叫民間團體去死？你們怎麼可以要民間團體去地下錢莊借錢來替政府做事？這是政府該做的事，現在委託給民間去做，結果你們卻要民間團體去跟地下錢莊借錢發薪水，要他們三個月後檢具單據再撥款，這樣的制度合理嗎？

**黃廳長梅月：**這部分我們需要依法行政，因為有這樣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所有的法都是人定的，請你們把改進的方案送進來這裡。

**黃廳長梅月：**我們會後會再跟會計處溝通，然後再把……

**尤委員美女：**每次到選舉的時候，就把這種不合理的制度拿出來變成貪瀆的案件，你們一直是該改的不改，然後每次選舉的時候，就用這個來爆料，然後把所有的人打成都是貪瀆犯，等到選舉完之後，又全部船過水無痕，這就是我們台灣的法律制度，這樣的制度你們都不需要去改嗎？

**黃廳長梅月：**這部分有涉及會計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跟會計處溝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參審制度，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教秘書長。我們都瞭解，司法的公正性是檢視民主政治是否落實的一個非常重要指標，更是人民權益損害救濟的最後仲裁，影響民眾權益非常大。不過，今年中正大學在一月份時曾經做了一份民調，到底民眾對於司法判決、對於法官的判決，認為公正不公正？結果顯示出，有超過八成的民眾對於法官的判決是不信任的，這當然有很多因素，因為一般民眾並不清楚整個審判的調查程序，一般來講都是針對判決的結果去做直覺的判斷。

我們發覺很多法官被民眾認為是恐龍法官，或者是奶嘴法官，因為他們在判決的過程中，時常違背正常的社會法律情感，判決下來以後，民眾覺得非常離譜，跟一般民眾的想法是不一樣的，有句話叫「公道自在人心」，法官有人心，是一般人的人心，這個判決就是法官在判決，可是法官心目中所想的，跟一般民眾所謂的「公道自在人心」是有距離的。對此我們非常肯定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要去做改革，當然目前也提出所謂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不過我覺得提出的草案叫觀審，觀審在一般的直覺上就認為是參觀、用看的，那到底我們現在用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民眾有沒有辦法實際參與審判？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可以實際參與審判，我講兩點，首先是為了便於區別，我還是先稱這些素人法官為觀審員，觀審制度的設計是採兩階段的評決機制，素人從頭到尾要跟法官一樣聽審，聽審以後還要評議，最重要的就是評議的階段，由素人自己先評議，評議以後就會有一個初評的多數意見會出來，這個多數意見不是講講就算了，書記官要把這個多數意見記錄下來，並做成一個書面意見，也就是素人法官的多數意見，然後交給合議庭的法官，合議庭的法官再做第二次的評決，也就是複決，而且複決的結果要參考這個多數意見，再做成最後法官的結果。如果結果跟初評的多數意見不符合的話，除了需要解釋，還要在判決書中寫清楚；如果一致的話就 OK，所以這是兩階段的評決。

林委員鴻池：我請教一下，剛剛秘書長有特別提到，這些素人法官是可以做一些決定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鴻池：但是他們做決定，法官不一定要採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鴻池：如果不採納，就要寫出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對，在判決書中要寫出理由。

林委員鴻池：這也就是表意不表決，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也有一種表決，也沒有說完全是表意，因為是初評，初評要形成一個多數意見出來，這個多數意見，經由書記官的記錄，交給合議庭去做複決，所以也還是有一個決定在那裡。我們原先說表意不表決，也許會很容易讓一般人有點誤會，所以這是一個兩階段的評決方式。

林委員鴻池：秘書長的意思是表意，但也有部分的……

林秘書長錦芳：有表決，就是評決。

林委員鴻池：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提出來，其實我們現在所謂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裡面的觀審，並不是只有看、只有參觀或觀光……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

林委員鴻池：現在被外界認為只有看，沒有辦法去影響判決，未來不一定只有這一件，政府機關在推動任何法案或修改任何法案時，往往沒有考量到民眾，字裡行間顯示出來的觀審就是看嘛！並沒有辦法影響判決。但是實際的內容是有的，所以往往因為這樣一個落差，讓民眾覺得政府為什麼是這個樣子，也導致這樣的制度沒有辦法推行。我想我們現在的觀審制其實就是另外一種參審制度，因為實際有表意，也有影響到表決，所以是實際來參審。當然也有委員特別強調我們要有國民主權，到最後應該是陪審，這是最後的目標，先讓民眾覺得是不是有罪，再由法官量刑，這是一種國民主權。但是我想請教秘書長，我們現在既然要強調參審、要做一些改變，讓民眾恢復對司法的信心，既然已經要參審了，那為什麼不直接走入陪審制度？有沒有什麼其他考量，或是有什麼困難？

林秘書長錦芳：首先是任何法律制度的設計，都要考慮國土民情、我們的法律文化或是我們的制度到底是怎樣，憲法裡面明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然後對於法官的身分地位有保障。如果要採用陪審的制度，我們能不能通過憲法檢驗這一關，這是必須要考慮的。其次要考慮到我們的民情，我們從 100 年到今年，曾經做過 6 次的各種民調，民調不是我們自己做的，而是委託社會上素有聲望的個別民意調查機構去做，幾乎有百分之七十五到八十的民眾都認為陪審制度在目前這個階段是沒有辦法接受的，當然社會成本、時間耗費是問題，最主要的是由陪審團認定過程以後，是沒有判決書來表達陪審團如何採證與認定事實的經過，等於是剝奪了被告上訴的機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還有一點，如果萬一陪審團沒有達到一致決的話，依照外國的法制，這個叫 hung jury，就沒有辦法採評決的方式處理，那要怎麼辦呢？這會耗費很長的時間。當然這是有很多的理由，但最主要的是目前老百姓並不信任陪審團的制度，所以我們才不採這

個。

**林委員鴻池：**剛才秘書長提到為什麼沒有辦法一次到位，首先要考量的就是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就是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且還要不受到干涉。如果是陪審團的話，他們優先於法官，先由他們判斷是否有罪之後，法官才能量刑，這會不會涉及到修憲呢？

**林秘書長錦芳：**到底有沒有違憲已經引起很大的爭論。

**林委員鴻池：**如果要直接一步到位，就必須考量到修憲的問題，也要考量到訴訟的程序，這需不需要修改刑事訴訟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會有很大的變動。

**林委員鴻池：**恐怕要花很長的時間，還有就是目前國民的法律素養到底有沒有達到那種地步，尤其是現在任何一個事件都會隨著媒體起舞，如果採用陪審制度會不會有一些顧慮呢？任何一個制度，除了要鎖定目標之外，還必須循序漸進逐步去推動，這會是比較務實的態度。針對參審制度，司法院也贊成不採用觀審這兩個字，而在草案中已經是參審制度了，可是並不是一步就要達到陪審的目標，而是必須逐步去達成。

我們希望未來立法院在審議本法時，大家能夠務實來面對，雖然無法一次就達到 100 分，但是最起碼要拿到 80 分，並要逐步往前推進，如此才可以重新喚醒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而且還可以確保民眾的權益。這麼重要的法案，本席希望各政黨在未來可以不分朝野，大家都能對未來司法制度的改革盡一份心力。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周委員倪安、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應雄、賴委員振昌、盧委員秀燕、陳委員碧涵、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及曾委員巨威均不在場

由於李委員桐豪已經來到現場，請李委員桐豪質詢，時間減半。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法院在裁判刑事犯時，你們有沒有考量過監獄容量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官比較不會去思考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對於微罪、輕罪……

**林秘書長錦芳：**微罪、輕罪在偵查階段已經有處理過，通常進入審判程序的案件，大部分都是比較複雜的。

**李委員桐豪：**司法院有沒有相關政策，比如幾個月以下的案件儘可能以其他方式來替代呢？

**林秘書長錦芳：**針對微罪、輕罪的部分，我們儘量以案件管理的程序將其處理掉，比如易科罰金之類。

**李委員桐豪：**目前監獄是由法務部管理，監獄也是人滿為患，雖然司法院已經做了一些可能的安排